

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浙环发〔2016〕36号

关于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：

为全面落实国际峰会各项环境质量保障措施，确保国际峰会期间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

各地要紧紧围绕省人大常委会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检查建议、国际峰会环境质量保障省级专项督查、省政府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等发现的问题清单，全面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。对本辖区内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水环境安全的造纸、酿造、化工、印染、制革、电镀、制药等重点

行业重点污染源，特别是对使用酚类、香精香料生产等异味敏感企业再次进行全面拉网排查。对存在污染隐患的，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到不查不放过、不查清不放过、不处理不放过、不整改不放过。对整治不到位或整治期限内未完成、仍有重大污染隐患的企业，一律采取关停措施。

二、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与预警

贯彻落实《G20 峰会期间环境质量保障监测预报预警方案》。切实加强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等敏感水域的水质监测、嗅辨监测及水质监管工作。积极构建综合立体监测监控体系，要加密监测频次，增加监测因子，加强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比对。

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报送机制，切实加强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防范，对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的污染事故，要第一时间按程序报告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进一步加强蓝藻水华防控，及时掌握蓝藻水华发生状况，加密湖库水质和蓝藻特征参数的监测频次，积极采取水质采样监测、卫星遥感监测、人工巡查巡视和生物指示预警相结合的方式，密切关注蓝藻发生、聚集及水质变化情况，及时发布蓝藻水华监测预警信息，做到提前部署、及早应对。建立峰会期间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一日一巡查、一日一报告机制，会同治水办等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基层河长认真履责，加密巡查频次，做好巡查记录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、及时报告、及时整改。

三、切实加强可能对饮用水水源水质造成影响的污染源监管

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污染防控。全面加强辖区内重点污染源，特别是各类使用酚类、香精香料生产等异味敏感企业和垃圾发电厂、尾矿库、养殖场、加油站、储油罐和化学危险品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。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控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。积极配合公安、交通运输及海事部门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要求，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准保护区和上游地区油类、危险化学品运载、装卸、储存设施的监管，确保防溢流、防渗漏、防污染等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、强化钱塘江流域、东苕溪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

流域相关地区要全面落实《G20 峰会钱塘江、东苕溪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实施方案》，配合有关部门，全过程全方位加强强化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运输、转移、处置管控，峰会期间禁止处置废弃的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，一律禁止转入危险废物。重点加强钱塘江流域、东苕溪及主要支流的水质监测、巡查，加密交接断面监测频次，增加监测项目，加大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与嗅辨频率，严密掌控水质动态。流域各地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，对有污染源特别是有异味影响的重点企业，坚决采取停

限产等各项措施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联系人：姜骏；联系电话：0571-28869034；传真：
0571-28869071；邮箱：jiangjun@zjepb.gov.cn。



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12日印发
